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任一委員會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本公司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8元(稅前)(附註(I))。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股份)**」)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股份)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特別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的日期為準；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它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董事會可能決定，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證券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7.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定義見下文)；
- (2)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
 - (e)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5) 及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是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8. 「動議：

-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待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八億元(含人民幣八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券發行**」)；及
-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上述發行方案、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它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融資券發行的條款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融資券發行的最終本金金額、期限、利率及募集資金用途以及相關事項)；
 - (ii) 辦理融資券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及
 - (iii) 採取為執行融資券發行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9. 「動議：

批准對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任一名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就公司章程修訂採取必須的所有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提交申請、備案及註冊等)。(附註(J))

現行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及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第十八條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及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上述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現行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第二十八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現行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第二十九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現行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二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四十五條	<p>.....</p> <p>內資股股東因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p>	第四十五條	<p>.....</p> <p>內資股股東因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p>

現行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就本條發出的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第五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就本條發出的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第六十一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對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通知或議程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第六十一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對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通知或議程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現行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三條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第六十三條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現行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九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數，該等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第八十九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期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數，該等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現行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一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第九十一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一</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第一百零四條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第一百零四條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十日且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p>

現行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零五條	<p>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董事會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但第一百零四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p> <p>董事會在審議本章程一百條規定董事會職權中的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和第(七)項所規定的事項，董事不得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會議。</p> <p>.....</p>	第一百零五條	<p>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董事會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召開前十日且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以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但第一百零四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p> <p>董事會在審議本章程一百條規定董事會職權中的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和第(七)項所規定的事項，董事不得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會議。</p> <p>.....</p>
第一百零六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一位董事(以下簡稱“被委託董事”)受另一位(或多位)董事(以下簡稱“委託董事”)按本章程書面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託董事擁有的投票權為其自身的一票及其他委託董事的票數的總數。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委託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本章程第一百條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第一百零六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一位董事(以下簡稱“被委託董事”)受另一位(或多位)董事(以下簡稱“委託董事”)按本章程書面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託董事擁有的投票權為其自身的一票及其他委託董事的票數的總數。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當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委託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本章程第一百條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現行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和一百六十二的限制下，如果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分配年度股利，經股東大會同意的該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但董事會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時間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和一百六十二的限制下，如果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分配年度股利，經股東大會同意的該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 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 ，但董事會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時間的限制。
第一百八十條 (五)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條 (五)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二 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章程”：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長”：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公司的董事 “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會秘書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可結算所”：定義見本章程第四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章程”：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長”：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公司的董事 “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會秘書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可結算所”：定義見本章程第四十八條

現行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p>“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解釋本章程時，將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p> <p>“H股”：定義見本章程第十八條</p>		<p>“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解釋本章程時，將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p> <p>“H股”：定義見本章程第十八條</p> <p>“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二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為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有權領取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如有)。為符合資格獲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如有)，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上文附註(A))。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地址列於上文附註(B))。
- (J) 請注意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之譯本，載於本通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張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 僅供識別